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关于《R-3-4 组织架构图》的更正 说明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此前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标普信评股权架构及组织架构”项下《R-3-4 组织架构图》存在一处笔误：“首席运营官”应为“首席执行官”。

现更正上述笔误，并上传正确版本《R-3-4 组织架构图（2019年10月14日更正）》。此次更正不代表本公司发生实际的组织架构或人员调整。特此说明。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